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 临-07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资金用于投资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临-063）。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于近期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一笔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财达证券睿达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认购金额：50000 万元

投资比例：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投资于投资范围内其他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经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可延长存续期限。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产品成立后首个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首个开放期后，每周一、周四开放，如遇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当周开放日不递延。每笔资金最低锁定 180 天。

主要投资方向：本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可交换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相关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总会计师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的业务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